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东盛西路6号D3第一层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杜岳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监事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 2018-008 号公告《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获股票的锁定事宜；作出其他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 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